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32,761,055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股份 4,137,097 股，即以 528,623,9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9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57,620,011.4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32%，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分配后的剩余利润将用于公司的运营，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实施完成，交易对方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对标的资产 2020 年至 2023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

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标的资产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集团”）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展集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

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实现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东浩兰生集团应补偿的金额为 4,157.78 万元，对应以股份方式补偿 4,137,097 股，并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东浩兰生集团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1,005,314.57 元。

公司拟按照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东浩兰生集团应补偿的股份 4,137,097 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按协议规定收回东浩兰生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上市公司利润分红 1,005,314.57 元。

鉴于 2020 至 2022 年度，会展集团主营业务开展受到疫情持续性影响，东浩兰生集团自愿增加一期业绩承诺，标准参照重组评估的数值，若会展集团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绩完成情况未达承诺目标，东浩兰生集团将就差额部分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

我们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以及业绩承诺方自愿增加一期业绩承诺，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业绩承诺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并同意将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各项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可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

格，具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多年担任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可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

本次续聘上会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理层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

七、关于展馆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新审议展馆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董事会审议《关于重新审议展馆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情况进行了查验，现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分别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以及为单一对象担保的最高限额，《担保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办法》中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2 年度，没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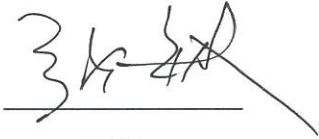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海歌



吕勇



张敏

2023年4月25日